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於2018年5月2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

2. 「動議重選梁其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5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0樓10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參與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